

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3 号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7 月 24 日，你公司股东张培峰（时任董事长）、王腾、黄进益、郭文芳共同签署了《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截至目前该协议已到期，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。上述收购行为未经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2月21日